

项目编号: SXDC2025-ZB-029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能源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4个专项发展规划》编制(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合同包4

标段编号: SXDC2025-ZB-029-04

采 购 人: 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

项目编号：SXDC2025-ZB-029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能源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4个专项发展规划》编制（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段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合同包4

标段编号：SXDC2025-ZB-029-04

采 购 人：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磋商与评审办法.....	27
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部分、商务要求.....	41
第七部分、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八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能源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4个专项发展规划》编制（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能源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4个专项发展规划》编制（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C2025-ZB-029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能源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4个专项发展规划》编制（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合同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1日前通过凤翔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成功交付成果文件。

合同包2(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合同包2)：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前通过凤翔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成功交付成果文件。

合同包 3(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合同包 4)：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前通过凤翔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成功交付成果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合同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且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包 2(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合同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且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包 3(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合同包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且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合同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合同包 2(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合同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合同包 3(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合同包 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

2. 有意向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且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有意向的供应商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使用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3. 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未完成网上投标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6.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凤翔县东大街39号

联系方式：0917-7217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A 厅 805 室

联系方式：029-86256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欢

电话：029-8625698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东大街 39 号 联系人：杨阳 联系方式：0917-721728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A 厅 805 室 联系人：杨欢 联系方式：029-86256981 邮箱：A86256981@126.com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能源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 4 个专项发展规划》编制（二次）
	标段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合同包 4
4	项目编号	SXDC2025-ZB-029
	标段编号	SXDC2025-ZB-029-04
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15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采购预算价）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根据全区“十五五”时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安排部署和要求，委托高水平专业机构按期高标准编制《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发展规划》，精准谋划布局凤翔未来五年公共服务领域发展重点，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前通过凤翔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成功交付成果文件。
8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
10	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且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3(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合同包 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交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7）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非联合体承诺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 电子/开标签到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18	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仟元整（¥2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6731 转账事由：16731 备注：以上 5 位数为平台子账号五位数字；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

		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 备注： 1. 以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应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保证金转账时应备注“16731”字样。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附银行转账凭证。缺项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保证金不合格。 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行政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621 室），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 3.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备注：保函接收、查验单位 1、银行保函(由银行作为担保人出具的投标保函)由交易中心财务科负责接收和查验；所投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财务科（621）。 2、保险公司保单(由保险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的投标保函)、担保公司保单(由专业的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的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查验；所投项目开标前 2~3 个工作日递交至代理公司。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投标文件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2	评审办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截止开标时间，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baoji.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4	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	1.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2.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5	注意事项（响应文件上传）	1. 供应商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时间之前。 6.2 对于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新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6.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6.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26	注意事项 （全流程电子化开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等，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信息技术科联系方式：0917-326375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 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27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下浮 <u>10%</u> 计取（按照服务类型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代理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29	补充说明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二份(U 盘内容包括 Word 版本、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响应文件)，内容须与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	--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项目。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宝鸡市凤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备供应商条件（满足磋商公告要求）且有能力承担本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磋商文件并报名登记，未经下载磋商文件并报名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维修、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磋商与评审办法

6.1.5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6.1.6 合同草案条款；

6.1.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下载最新的澄清答疑文件并制作招标文件。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实施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3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4.2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次报价,后一次报价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

14.3 若报价相同,需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14.4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后在线使用 CA 锁进行报价。

14.5 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等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4.6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7 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设备、服务费、资料费、税费及相关伴随费用等。

14.8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9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10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单位：元。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7.3 退还保证金

17.3.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7.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17.3.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一份。（具体退还时间以交易中心退还到账时间为准）

17.4 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4.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17.4.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17.4.3 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17.4.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17.4.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17.4.6 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17.4.7 成交单位不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7.4.8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4.9 成交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提供服务（货物）的；
- 17.4.10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供服务（货物）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的。
- 17.4.11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4.12 供应商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竞标活动的。
- 17.5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9.2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签字及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投标文件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上传响应文件

21.1.1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21.1.2 上传投标文件时，必须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投标文件。

21.2 等待开标

21.2.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2.2 投标供应商进入项目列表页面，根据列表项目选择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进入。

21.2.3 阅读开标流程，投标供应商点击“我已阅读”。

21.3 签到

21.3.1 等待开标前，投标供应商须签到，否则视为弃标。

21.4 投标供应商解密

21.4.1 投标供应商解密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供应商插入 CA 锁（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4.2 输入 CA 锁密码，点击下方“解密”，解密成功。

21.5 出现“磋商须知”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6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7.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平台，平台将予以记录；

21.7.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2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招标人、投标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4. 磋商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24.1 组建磋商小组；

24.2 磋商会议；

24.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5 技术磋商；

24.6 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24.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24.8 推荐成交投标供应商；

24.9 编写评审报告。

25. 磋商会议议程

25.1 开标

2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5.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签到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1.3 开标会议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举行，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虚拟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名单。

25.2 解密

25.2.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在线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后由系统进行统一导入。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保存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5.4 磋商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磋商后，由各供应商携带 CA 锁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后的价格。

25.5 磋商全过程分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磋商、澄清及

承诺、二次报价六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磋商小组按其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5.6 开标程序：

25.6.1 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25.6.2 宣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25.6.3 宣布开标纪律；

25.6.4 解密响应文件；

25.6.5 导入响应文件；

25.6.6 进入评审阶段；

25.6.7 会议结束。

25.7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

26.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6.3.1 招标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6.3.2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26.3.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7.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六、授予合同

28.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

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28.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8.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8.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携带签订合同所需资料于 25 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联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28.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质量保证金

无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3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七、询问与质疑

33.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4.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4.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标项编号、招标邀请函/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4.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4.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34.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4.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4.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4.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4.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4.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4.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下浮 10% 计取（按照服务类型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7. 成交单位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九、终止磋商

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8.4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拒绝商业贿赂

39.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其他

40. 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四部分、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与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1.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投标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 与入围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2.1.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2.1.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2.2.2 宣布磋商纪律；

2.2.3 公布响应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2.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2.2.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招标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7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招标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招标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4.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2.4.3 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2.4.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2.4.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行：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	---------	-----------------------

说明：上述（1）至（10）项为投标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开标现场采购人将线上对资格资料进行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自动丧失投标资格；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单一磋商环节，将取消磋商资格。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响应方案；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性审核人员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

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单一磋商环节，将取消磋商资格。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即为入围投标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投标供应商应随时保持在线，以免错过磋商程序。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投标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投标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办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程序。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后报价

7.1 投标供应商应以线上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 CA 进行签章。

7.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独立打分。

9.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9.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扣幅度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执行中小企业的加分或者扣除。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9.5.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9.5.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9.5.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9.5.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9.5.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5)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服务方案	8分	对本项目的背景研究: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研究(包括相关政策解读)透彻、清晰性,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8分。

			(1) 内容完整，对背景研究透彻，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2) 内容较为完整，对背景研究较为透彻，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3) 内容完整性一般，对背景分析深度较为片面，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服务工作方法：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工作方法和技术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1) 工作方法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对重难点工作的阐述详细、科学、合理，有建设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 工作方法和技术内容基本完整，具有操作性的，得 5 分； (3) 工作方法和技术内容相对不完整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12 分	服务需求理解：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对服务需求及目标理解的透彻性、清晰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12 分。 (1) 对服务需求及目标的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分析完整合理的，得 12 分； (2) 对服务需求及目标的理解相对透彻，思路、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8 分； (3) 对服务需求及目标的理解一般，思路、分析有所欠缺的，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服务进度安排：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中对项目的服务进度安排（包括整体进度安排、各阶段工作计划等）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10 分。 (1) 进度安排内容完整，计划编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进度安排内容相对完整，计划编排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3) 进度安排内容不完整，计划编排杂乱，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服务保障措施： 针对各项工作开展，完成以及人员的项目实施保障实施方案，最高得 8 分。 (1) 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措施基本完整，具有操作性的，得 7 分； (3) 措施相对不完整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分	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对本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

			程度计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保密承诺及保密措施： 对供应商的保密承诺、项目资料及数据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1）保密承诺明确，资料及数据安全保密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保密承诺及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无重大缺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保密承诺针对性不强，保障措施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分	服务响应承诺： 对投标供应商的服务响应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便捷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 8 分。 （1）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响应便捷、及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2）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整，响应便捷、及时，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 分； （3）服务承诺内容欠缺，响应便捷性、及时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 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议，内容全面、分析透彻、针对性强计分 3-5 分；内容简单粗略，计分 1-3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人员配备	9 分	根据团队人员数量、岗位设置、从业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等综合赋分： 1、项目负责人（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其以上职称的计 3 分，中级职称的计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未提供齐全本项不计分。 2、项目团队（6 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人员，人员配备全面，经验丰富，配备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4 人计 4 分，每增加一人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6 分，配备人员不足 4 人本项计 0 分。
4	类似业绩	9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计 3 分，满分 9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签订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说明：

9.7.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9.7.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按作废

处理。

9.7.3 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9.7.4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9.7.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9.7.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1.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的；

10.1.2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报名网上登记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10.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10.1.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10.1.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10.1.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10.1.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10.1.8 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0.1.9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10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

10.1.11 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1.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1.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11.1.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1.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11.1.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1.1.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1.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项目的（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招标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3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2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投标供应商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1.4.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1.4.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招标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6 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6.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执行。

11.7 废标的情形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1.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7.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7.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1.7.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11.7.5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11.7.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12.1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投标供应商，符合本章第11.5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投标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3.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成交投标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投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招标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供应商放弃成交，应

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成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发现成交投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 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 若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4.5 成交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14.4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全区“十五五”时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安排部署和要求，委托高水平专业机构，全面总结“十四五”宝鸡市凤翔区公共服务领域取得的成绩，按期高标准编制《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发展规划》，精准谋划布局凤翔未来五年公共服务领域发展重点项目，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采购需求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发展规划》要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情况，客观准确把握区域发展阶段及特征，找出制约区域发展的短板和瓶颈，深刻研判未来五年全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分析公共服务领域的发展动态和趋势，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总体思路，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政策举措，合理确定各项目标指标，指导梳理“十五五”期间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力争更多的项目纳入中省盘子争取资金支持。

三、编制要求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发展规划》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行业规范标准要求，与省市“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目标体系相衔接；符合凤翔区实际，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可行性、操作性。

规划章节与内容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逻辑严谨，无漏缺项，达到国家规定的规划深度，逻辑关系严密，数据准确，科学严谨；专题调研到位，文字叙述严谨，无病句错字别字，规划文本印刷质量高。相关成果能通过专家评审和区委、区政府审核，满足采购方实际需求。

四、成果要求

- (1)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发展规划》编制文本、重点项目册及相关附件；
- (2)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发展规划》编制汇报 PPT；
- (3) 相关成果能通过专家评审和区政府、区委审核，达到采购人预期。

第六部分、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前通过凤翔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成功交付成果文件。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级或行业要求标准。

四、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40%，初步成果经过凤翔区发改局局党组会议审定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凤翔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并成功交付成果文件，剩余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金额时，须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

五、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与采购单位就工作实施进行安排、部署、计划。
3. 工作人员必须将进展情况和业务进展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4. 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成果版权及使用

1. 本次成果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供应商对出具的项目成果负责，如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成果有误，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采购单位所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成果资料及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3. 未经采购人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资料。

七、保密

1. 凡是涉及到本项目的数据信息，严格按照数据保密要求，不得以直接、间接、口头、书面、接口等形式泄露。

2.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单位及实施人员应与招标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在合同期内和

合同终止后，成交单位应对所有成果、资料及招标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非经招标单位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验收

1. 成交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成果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七部分、合同草案条款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能源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4个专项发展规划》编制（二次）

服务合同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委 托 人（甲方）：

受 托 人（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八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上传。

项目编号：SXDC2025-ZB-029

《宝鸡市凤翔区“十五五”能源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4个专项发展规划》编制（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第四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第一部分、资质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兹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标段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提交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六、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法定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内容），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m²，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拟配备的技术力量名称、人数），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方作为（标段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上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八、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信誉要求

说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十、非联合体承诺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方作为（标段名称）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标段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编制并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以磋商后最终报价为准。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能够成交则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标段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 注：1、磋商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报价填写。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其他				
总 计		人民币（大写）（¥： ）			

注：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精确到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 应	偏离	说明

备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说明：各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服务方案要求，结合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含政策优惠条款指定项目下的有效文件和评分细节中要求的计分文件，若有，请按下列格式内容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无，则不填写；本部分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填写并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